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文件目录**

-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 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四名

##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3、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办法

- 1、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按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最后一项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外，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为通过。
- 4、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报告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年中，公司依法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六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周年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55 项议题，涉及公司战略发展、企业管治、财务预算、关联交易、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对事关公司全局性、根本性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016 年国家经济整体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所提高，但短期内，经济运行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这客观上抑制了客货运输需求的增长，同时，高速铁路网的不断完善对既有铁路线客流产生分流影响，这些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挑战。2016 年，公司完成旅客发送量 8,489.57 万人，同比下降 0.55%；货运发送量 1,535.63 万吨，同比下降 9.03%。面对上述经营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采取一系列增运增收、节支降耗的措施，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2.81亿元，同比增长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58亿元，同比增长8.16%；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6元。

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分配预案：提取10%法定公积金11,705.03万元人民币，按2016年末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股息每股0.08元人民币，计566,682,960元人民币。该项派息预案待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公司将继续秉承“安全优质、兴路强国”的新时期铁路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为主线，加强安全协调，深挖运营潜力，改善服务质量，优化资产管理，强化成本控制，规范经营管理，统筹抓好安全、运输、经营、建设、稳定等各方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铁总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努力把公司做大做强，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谢谢各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诚信勤勉的原则，真诚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致力于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等议案。列席参加了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依法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其审计情况的有关介绍和解释。对审计师提出的管理建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及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改进。

监事会认为，二零一六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规制度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

二零一七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5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批准。

具体财务报告请查阅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gsfc.com](http://www.gsfc.com)）的 2016 年度报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2016 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公司税后利润 116,323.8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 672,832.4 万元人民币。2016 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 117,050.3 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677,407.4 万元人民币。

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 1、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1,705.03 万元人民币。
- 2、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083,5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股息每股 0.08 元人民币，合计 56,668.296 万元人民币。

特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如获通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已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研究，予以制订。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预算方案予以审议批准。

### 一、2017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 1、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 2、2017 年财务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确保盈亏目标”、“保证重点，量入为出”的总体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编制。
- 3、2017 年财务预算重点保障运输生产和安全、提高设备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支出，保证职工收益等方面的支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股东和职工利益最大化。
- 4、生产资料价格按目前实际采购价安排，存在价格波动影响，影响程度不确定。
- 5、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预计会发生资产减值等损失的影响。
- 6、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措施

公司经理层按照安全广深、效益广深、科技广深、和谐广深、绿色广深的发展目标，确立 2017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

财务目标——公司持续保持盈利。

业务拓展目标——优化广深城际列车运输组织，提升运输效能和客流量；加强长途客车运输组织，稳定长途客流量不下降；加强货物运输组织，实现货运收入增长；夯实安全基础，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确保持续安全生产；争取完成发送旅客（含委托运输）23,730 万人，发送货物 1,610 万吨。

风险控制目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增收节支工作，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管理提升目标——继续完善公司的绩效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客户服务目标——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服务设施，为员工创建和谐的工作环境。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经理层已将相关的主要指标和任务分解和落实到了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并将通过强化绩效管理和激励措施，保障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

- 1、加强客货运输组织和营销工作，有效整合运输资源，

切实加强运输协调，优化生产组织结构，大力强化市场营销，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增运增收。

2、结合铁路行业的专业要求，落实各项增收节支措施，在预算编制、实施和控制中加以贯彻落实。

3、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4、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管理的执行力、控制力和约束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5、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等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生活条件，发展和谐稳定的内部环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专业服务的聘期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终止。鉴于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与公司管理层、审核委员会沟通较好，审计规范严谨，提供了较高水平的专业服务，经本公司 2017 年第 3 次审核委员会和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讨论，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17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现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年，我们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http://www.gsrc.com)）《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现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武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胡鄯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罗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孙景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俞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陈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现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陈松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贾建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王云亭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四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届满。本公司收到持有本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现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1、选举刘梦书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选举陈少宏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选举申俭聪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选举李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关于审议及批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 议 案

根据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参照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同类公司的安排，现只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和津贴（税前）标准提出建议，作为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予以审议，标准如下：

### 1、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境外）	每年 15 万元港币
独立非执行董事（境内）	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 2、津贴

独立非执行董事（境外）	每年 1.8 万元港币
独立非执行董事（境内）	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提名，提名武勇先生、胡鄠鄠先生、罗庆先生、孙景先生、俞志明先生、陈建平先生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松先生、贾建民先生、王云亭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九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其提名担任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等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松  
贾建民  
王云亭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国家、行业相关部署要求，以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1、为加强党的领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部署，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其中。本修订方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广州北车辆段为办理 P70 型棚车入段厂修业务维修许可证，根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满足申办相关资质的需求，公司需要在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铁路车辆维修方面的内容，为此公司对《章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修订，具体方案见附件。

本修订方案已经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修订予以审议批准。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章程》修订方案

附件：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方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1996年1月22日通过的章程及于1996年3月14日、1997年6月24日、2001年2月8日、2002年6月28日、2004年6月10日、2004年12月30日、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1日、2007年6月28日、2008年6月26日、2009年6月25日、2012年9月27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2015年5月28日及2016年5月26日修订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第六条 <u>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对公司的领导</u>，依据《公司法》、<u>《中国共产党章程》</u>、《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1996年1月22日通过的章程及于1996年3月14日、1997年6月24日、2001年2月8日、2002年6月28日、2004年6月10日、2004年12月30日、2005年5月12日、2006年5月11日、2007年6月28日、2008年6月26日、2009年6月25日、2012年9月27日、2015年5月28日、<u>2016年5月26日</u>分别召开股东大会修订的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于<u>2017年6月15日</u>修订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p>
<p>第十一条 在遵守中国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财产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p>	<p>第十一条 <u>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u>，在遵守中国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者质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财产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u>铁路车辆维修（含铁路货车厂、段、临修及加装改造）</u>，机械设备加工维修，铁路专用仪器设备检测、维修、改造、租赁、安装，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铁路内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自有房地产出租，水电维修安装，物业管理，仓储装卸服务，火车客票代理及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p>

<p>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	<p>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u>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把党工委会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经党工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发出，亦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发给公司。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发出，亦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发给公司。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u>董事长、党工委书记由一人担任。</u></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 （七） <u>根据党工委会提出的意见</u>，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u>党工委委员、纪工委委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推荐为监事人选。</u></p>
	<p><b><u>第十九章 党工委会</u></b></p> <p><u>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工委）。党工委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的派出机构，由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直接领导，党工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的职数根据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党委批复设置。</u></p> <p><u>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工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工委会。</u></p> <p><u>第一百八十二条 党工委设立党群工作部（与公司综合管理部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基层党组织。</u></p> <p><u>第一百八十三条 党工委对公司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p> <p><u>（一）党工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包括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u></p> <p><u>（二）党工委会研究决策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以及拟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通过的重要事项等。研究讨论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u></p> <p><u>（三）党工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一般是：召开党工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工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工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工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u></p>

	<p>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工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工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工委报告。</p> <p><u>（四）党工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u></p> <p><u>（五）党工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u></p> <p><u>第一百八十四条 党工委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u></p> <p><u>第一百八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u></p> <p><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党群机构和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政工人员按照规定配备。政工人员待遇与同一层级经营管理人员待遇相同。</u></p> <p><u>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按照不低于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0.5%比例提供政治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工委统筹使用。</u></p>
<p><b>第十九章 工会组织</b></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向工会拨交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p> <p>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p>	<p><b>第二十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b></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u>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公司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向工会拨交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p> <p>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u>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并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青年作用。公司应当为共青团组织开展活动和青年成长成才提供必要条件。</u>
	<u>第一百九十条 工会、共青团组织应当主动接受本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u>

因上述条款增订，公司章程原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四章的数目依次顺延为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公司章程自原第一百八十条起数目自动顺延，即原第一百八十条数目顺延为第一百八十八条，其后的条款数目依次顺延；公司章程自原第一百八十一条起数目自动顺延，即原第一百八十一条数目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一条，其后的条款数目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